

项目编号：ZHQB-26Z040822.2B1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次)
(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26Z040822.2B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4年日常国土 变更调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SXSZF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一切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眉县平阳街256号农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7-554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毛梦凡、雷文文

电话：029-88855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57号 电话：1363682037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电 话：029-88855213
3	项目名称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次)
	合同包名称	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4	项目编号	ZHZB-26Z040822.2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p>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及标前会	不组织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p>1、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须知</p> <p>3、评标办法</p>

		<p>4、合同条款及格式</p> <p>5、采购内容及要求</p> <p>6、投标文件格式</p>
16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货币：人民币（元）。</p>
1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的任何一种。</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p> <p>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方面原因外，转账支付投标保证金未能如期到账（基本账户转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不予退还。）</p> <p>4、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一天在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及查验真伪。</p> <p>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841 转账时应备注：17841</p> <p>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p>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p>
1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p>

	间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0	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大厅）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的公开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完成公开响应过程，公开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公开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公开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2、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

		<p>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6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或光盘, 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p> <p>(电子版需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p>
27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p>数量: 5人; 招标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质疑和投诉	<p>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p>
3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31	其它要求	<p>1、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合同包投标, 但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顺序按照合同包顺序进行。</p> <p>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商务偏离表
- 第 5 部分 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 7 部分 附件
- 第 8 部分 投标保证金
- 第 9 部分 其他文件和资料

3.2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2)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中标单位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投标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7、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公开招标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公开招标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8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SXSTF))递交

3.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8.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签字或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9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9.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9.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9.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9.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3.9.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3.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3.10.1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3.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载的招标文件格式进行上传，参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上传时允许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加或补充，但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应须在规定格式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投标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1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4.1.2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或光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5.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5.1.3开标时,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1.4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开标会议,并做后续相关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 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5) 公开唱标。

(6) 开标会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 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定标程序

7.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的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招标小组投票决定。

7.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

7.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一名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复函》。

7.2.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依次递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2)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3)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0.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0.1.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1.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0.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其他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评审

2.1 评审原则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

2.1.1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p>注意事项：</p> <p>以上要求证为资格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2.1.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报价的合格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	投标保证金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商务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 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附表1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12.3评审程序

2.3.1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进行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再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审小组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招标小组投票决定。

2.3.5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1：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价格评审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投标报价）×20 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②项目区域现状及问题分析；③工作目标；④工作进度计划；⑤工作流程；⑥编制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合计得18分。内容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

		容①~⑥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前期控制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3分，合计得9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计1.5分；其他不计分； 2、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规划、测绘专业职称证书每人计1.5分，计满10.5分为止。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含身份证、相关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计分。
	投入设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安排；②投入设备的规格型号或技术指标；③设备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管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数据资料管理制度；②数据资料管理保存措施；③数据整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保密承诺和相关措施；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③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范围期限；④服务响应计划；⑤服务管理及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5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12分。
说明		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过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 3.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7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投标人, 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的否决

5.1 下列情况下否决投标文件并视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实质性违反投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人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含有虚假陈述的；
- (d) 投标人拒绝在开标时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5.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招标小组投票决定。

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样本）

(注：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方和中标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_____

服 务 期： 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 _____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 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逾期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积极调配人力、物力、财力，规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按期完工。

3、按合同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八、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 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功能和目标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县级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眉县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做好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宝鸡市眉县

3、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ZB-26Z040822.2B1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二次)

(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 5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6 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 7 部分 附件

第 8 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 9 部分 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 1 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招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名称： _____

报价：（元）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保留两位小数点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3、只允许提交一份报价。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眉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名称)_____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 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合同包名称: _____)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眉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眉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承诺如下: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1 投标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开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部分 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编写投标方案)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注：随表附上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 说明：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投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三)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第 7 部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可删除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可删除此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8 部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 9 部分 其他文件和资料